

壹、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原則下，教會音樂組所屬樂器依本實施要點得予出借。

貳、核准權限

本組主任或其授權人。

參、借用資格

- 一、於臺灣本島內使用。
- 二、未被列為不再借用者。
- 三、借用單位中有對所借用樂器之使用與保養熟悉之專人。
- 四、完成借用申請者。

肆、不予借用

- 一、借用時段與本校教學使用時段重疊。
- 二、借用時段與本校校內活動使用時段重疊。
- 三、未完成借用程序。

伍、樂器、器材借用流程

校外單位：

- 一、先以電話聯繫本組助理吳嘉林，確認該樂器是否已借出或所借期程與教學、課程衝突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校外單位、團體，請正式行文商借。
- 三、填妥申請表並完成借用申請、與本組助理確認樂器、器材現況與數量無誤。
- 四、歸還樂器時，須由本組助理當面點交查驗。

校內單位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、團體，由各負責人逕洽本組助理。
- 二、填妥申請表並完成借用申請、與本組助理確認樂器、器材現況與數量無誤。
- 三、完成借用申請，於本校辦公時間（8：00—17：00）至聯合辦公室向本組助理借用器材室鑰匙；夜間使用請於下午 5：00 前借用，於隔日上午 8：30 前歸還。
- 四、使用完務必妥善整理，將樂器及設備歸回原位。

陸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借用大型樂器如定音鼓，須自行負擔搬運費及其復歸後之調音費用。
- 二、經檢查，有所損壞者，須負起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之責；
無法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凡借用者，皆有保護、管理、歸位之責。
- 四、未按期歸還且未提出合理說明，或違反上述三項規定者，列為**拒絕出借之對象**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教會音樂組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連絡電話：02-28814472 轉 232，傳真：02-28816940

校外單位樂器、器材借用申請表

單位					姓名		
活動內容					連絡電話		
借用項目	定音鼓		電貝斯		爵士鼓		
	康加鼓		音箱 X ____		導線 X ____		
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木箱鼓		譜架 X ____				
	非洲鼓		KEYBOARD 架				
	小型打擊樂器		KEYBOARD 型號		手鐘		
單位核可					歡迎自由奉獻		
主管核可					簽名		
預計歸還				實際歸還			

校內單位樂器、器材借用申請表

系所/單位					年級			姓名		
活動內容					連絡電話					
借用項目	定音鼓		電貝斯		爵士鼓					
	康加鼓		音箱 X ____		導線 X ____					
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木箱鼓		譜架 X ____							
	非洲鼓		KEYBOARD 架							
	小型打擊樂器		KEYBOARD 型號		手鐘					
					學生/單位簽名					
單位核可					指導老師/主管簽名					
預計歸還					實際歸還					